

政務司長和政制發展小姐其他成員。

他們好！寄去的就資本組的諮詢問題所提出的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主體內容來源於1999年的一部書稿。本來我想作較大程度的改善和把意見較大的簡體字改成繁體字，但因為香港先生說這內容要把意見迴傳上至中央，便沒有那樣做，又怕抽中六部局作步查修改和增加了少章內容。

全用

我那書稿在1999年申請華局資助，但不獲批准。後來該局三次寄來表格并來信，似乎很想我再申請，但由於種種原因，我沒有再申請。該書稿也發上海文化出版社被高評價（也是政策問題才不出版）。所以，其內容一定不差。

葛文祝

愉快

施絕立

2004年3月4日

關於香港政制發展

就政制發展小組提出的諮詢問題

的原則(2)和(3)的意見

(1)

市民施純立

2004年3月3日

## 總 篇

關於《基本法》第45條和68條所說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中的‘實際情況’當然指的是一切經濟文化發展的有益於香港社會的進步、有利於香港老百姓的幸福，或者也應該對整個中國的發展作出貢獻。人們經常談到的‘繁榮穩定’屬於較具體的三個方面：經濟繁榮、社會穩定。

成龍剛在1990年3月28日把《基本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審議時所作說明中，“兼顾社會方面的利益”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指的就是衡量香港“兼顾社會方面的利益”能夠用什麼經濟產生的政治和主導意義來形容。“兼顾社會方面的實際情況能夠用什麼經濟產生的政治和主導意義來形容”。  
“兼顾社會方面的利益”指的應是尊重老百姓的既有權益和適當地互相幫助（即社會福利方面的利益）。香港實行的是資本主義制度，這是一國二制的一種成份部份，有利於經濟發展有利，就是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所以，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產生辦法就是必須由其制訂出來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是能夠使香港社會沿着上述方向走下來。

至於循序漸進，我想，應該這樣理解：第一，因為香港實行政主選舉還是不夠的，缺乏經驗，因而不確定之過慮；第二，只有選舉而能較清楚看到香港未來的事，缺乏經驗，因而不確定之過慮；第三，只有選舉而能較清楚看到香港未來的發展，如果認為應該讓香港的民主選舉很緩慢的發展，也不適用  
“循序漸進”的原則。

為達到上面所說的同樣，我認為，現在的香港不應該加快民主選舉的步伐，不只2007年不應由所有選民直選行政長官而在2018年用相同方法選舉全部立法會議員，再之後的很多年也不應有這種規模的選舉；而且，2008年之後每一屆立法會不應再增加直選議席。

為什麼呢？因為香港人性格豪爽的建立一個可以稱為“不差”的民主制度的

條件還很遠，香港人思想和思想分歧、人生態度也離佳的建立一個平和統一不是「民主制度」能達，就是說，香港的民主基礎非常缺乏。在香港過半數行政長官直選，很大可能是選出用各種方法求出來、品格非常差、能力也很差的人，或選舉失敗罷工。而表現不好的行政長官人們卻可能認為他很好，要到局面很不好的時候才會研究，過半直選之後全部精英都選出來以後更多的不如意。

由<sup>此</sup>香港已經不能再奢望可以得到經濟繁榮（上世紀70、80年代即是如此），已經易到經濟繁榮，而歸之前幾年則是內部消費低落以及經濟危機大爆發（升轉向面）來解決各種矛盾，有一個些許不壞的行政長官和領導班子，而如今社會主義之概念致得更加重要，因此，香港更不應加快民主進步步伐。

以下分三部分證明上述立場的正確性。第一部份論證空氣在7月大遊行和1989年的二次大遊行不但是香港應該加快民主時代的根據，而且正好相反，之則是香港不應加快民主時代的根據。第二部份，用直接論證證明香港已經是的時間裡不應該大民主選舉。第三部份，用間接論證證明香港不應加快民主時代。

為香港著述，香港人應該好好反省自己，不要再那麼自以為是和自高自大。——應該好好聽聽我的意見。

香港的經濟成就主要是由以下因素形成的：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在很長時間中沒有大陸在競爭、中國人的勤勞和不俗的智力、英國的健全法律、西方的先進科技和投資。所以之不代表人的品格進步)。

下面第 3 章有我曾於1999年的如下一段話：「基於以上情況，我認為，如果不是發生重大變化，香港不應在2004年有30年立法會議員直選，全部直選更應該是很久很久以後的事。《基本法》這一項應修改，否則香港情況堪憂。現在，不正證明了，有30年直選，很可能出現麻煩的局面嗎？」

## 第一部份。

### (一) ~~後段~~ 7.1 大遊行的迷霧

去年7月1日的大遊行絕不像民主派所認為的那样，表明香港人強烈地要求加緊民主步伐、表明香港人組隊心念重重。<sup>新紀元黨</sup>正好相反，它表明香港如果實行較緩慢的立法進步，將會出大問題。因為之所以有那麼多人參加遊行，要1989年5月的二次大遊行一樣，是由香港人的一種奇異心態引起的。

不論你找來什麼原因，都不能圓滿解釋為什麼有那麼多人參加遊行。不用說，如很多人說的，真正強烈反對~~《国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而支持遊行的人很少。該草案經一再修訂，已經很完善，如很多人所說的，此現行法例還完善。政府所列出的修改，很多主要在條例比現行國安法更完善。如過往一個調查所得到的結果，大部分青年（已是佔百分之七十，我有舊有新報道，任一時找不到）不瞭解草案的內容，就這樣，人們根本不懂它。既是不懂，何來強烈反對？相隔一段人是從傳媒的報道中了解該草案的部份內容，而新聞報道中，人們誤得較多的不滿意見是以下二點：(1) 在特殊情況下，警署可未经法院授權入屋搜查。(2) 不紀紀念集會宣言為泄漏國家機密的抗辯理由。(3) 可取緝違反中央政府國安法理由肇利的本地地主。即行政長官7月5日宣佈修訂的三點。第一點，凡事都有法律場地的前提下，所以這樣之法律原則上沒有錯，根據行政長官宣佈修訂為一個警署的統治，現在在草案中未依法院授權也可入屋搜查。第二點主要是要新聞從業員公開。第三點是首開公眾之力。而因被取緝並不就是犯了罪，抗拒取緝堅持違你才構成罪行。

——很多“泛政治”人士是完全反對就《資本法》修改方案抗議。之後附帶改變風向後，再加上傳媒也較有意見，才形成巨聲勢。

一些人說，那天有組織是因為經濟問題——如受資本人士、夫婦人士、綠援會被資本人士——否否許加遊行。我相信這觀點也很少。大部份是老人士是被誣惑者。

以，高夫差率也已出現很久，降低傳播率已是刻不容緩。這兩方面很多行政政策的施行，集會可以參加，為何這些人仍不參加；到底什麼才會參加？我到後來，總認為當局錯判了人而把獎大盃下封鎖，相信很多人的內心都有意見；從主導者解僕人而使一些人失望，這些內心也一清二楚。可是，紀立豐（也是民主派的代表）在2002年4月或5月1日舉行一個爭取教主長大的燭光集會慶祝新千禧的集會，電視節目上所見，參加者又是寥寥無幾個人。節目主持人說記者會比參加者還多。<sup>基四</sup> ① 這活動的主張，媒體很少打聽，會變成，但就是沒有什麼人參加。

在人民運動大會中老階層的人參加遊行。基於社會所起的作用，基層已經因為政治問題（如信託等）或經濟問題去參加遊行的中產階級人士也不會很多。應該因為多了這個年代人，傳統方面的公工、社會主義人士參不進行，才令一些人多才去參加遊行的印象，而一些人往往以為是反共。如果不能成為反共者，就是不是擁有最多參政的候選人（像大陸水（徐振東）競選候選人，否則自己居住的那個單位候選多為獨裁者是數同字），中產階層是否也有很大的意義，他們基層不會失業，他們的中產收入會有所下降，但好像也不清，生活基層不會影响；如果他們參政投票，這不啻為其收入還有增加。

就私事的，我認為統計和調查結果可以證明，對於民主化方案，進行參與程度  
人參加的一樣，是絕不關心之緣事甚多、很願意追求此方案者並不重視為最遠的政  
治行為，這絕不是說今仍是正義的。這不是我們。

(1) 香港青年協會1994年版至1995年1月進行人調查發現，在關注政治的程度  
和關注民生的程度上香港人都不如廣州人和北京人的強烈，調查結果如下表：

	香港	廣州	北京
關注政治的程度	47分	74分	71分
關注民生的程度	52分	77分	66分

而對政府政策不合理的表現默不作聲的年齡度，香港人佔38.6%，廣州是  
14.4%，北京是13.1%。<sup>②</sup>

(2) 在房產稅問題上，終審法院的判決明顯向有利地主者最不利，判決也

不忘记过你对我的命令“基本法”，可没有少指出过反对。（附文附时时间是那年会话没拿取而落稿以简化）

(3). 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我和集会组织者读到有关的集会又重新找个人参加也是-139。

(4). 2003年8月我所住的屋邨，区議會派出的院舍政府对公屋住户品种被、衣服及书籍物的种类与多寡調查，派出二十份，反馈向五十三份，佔本多一点点。③ 還有，召開會議後品發表意見時，根據屋邨執事處印發的《屋邨通訊》上的圖示，可以看出參加者也是寥寥無幾人(我所住的在公屋有八百多個家庭)。一我那次去准备参加，要准备些意见，却忘了。這些是非常關乎生活質量的事情，居住那裡的人回答，那麽少人参加會議。平时有很多人把衣服晒在阳台上和地下杆上，我则连主选样做：不如看书籍，或地砖石碑；我却唯獨去絲毫，意見調查也有回答。秋季时晒毛毯、被子在外面则是非常需要的，这样塑料不遇需求，人們也不易溝通意見。

(5). 九廣鐵路公司长期以来多次招集大车往宿湖島住处的集会的车费補助里他(你)落单，政府不只使是降低伙食标准下往储收取陆路客運税，這是降低到很多人的身到至极，也是没有少指出反对。

再者，事变政治已经行进至年底那天集会那麽多人参加遊行。這些非常无奈，如果真的有那麼多人了沒《对“国安法草案”而参加遊行，如果真的有“动员冲锋”而有那麼多人参加遊行，車次一定有连系可以看出，但却没有。所有就以楚王意见从那說沒有想到會有那麼多人参加。連立初高他更预测會有十萬人参加而已。至於他的预测是根据他們歷来对人数的估计去进行的，而在之後歷来对人数的估计都作了修改。一原来的估计却比警方的估计多出很多，而我相信警方的估计會較為確(一直以來已經有人指出過這)。7.1遊行經過天，7月9日晚上以集会，我到現場做了估算，我計算)匯警会统计下一车的人数，然後推算出参加者名之萬人左右。我當天晚上去一個友人處，即是那時這個估算，這次警察局的估算也是這個數。7月10日

遊行人數，據“民陣”主辦者說是那天有60多萬人，估計以數萬比50萬多。之後沒不報多報，可能是怕不合法。7月9日的一張宣傳單張（上有劉山青、單國偉、曾健成等人的簽名），後說7月10日遊行人數是“近一百萬人”。劉慧卿7月13日在《城市論壇》上也宣稱有近一百萬人或一百萬人“如”7.1遊行。

事實上根本就無足夠的民衆出席。五卅運動同樣算之後，香港經濟確是下降的，然而，大部分人是不會怨恨的。香港人似乎更願意即寧願，不說水鮮貴。對於那些生意而卻有不大少利潤的人，一直以來都只有十萬人以下，經濟指標在1970年到1980年極少，大可以是他們自己較不缺消費。受到的向來不是最貧寒人士，相反地他們中的一部分人內心也會知道自己不會在最後那幾周還買屋。其次是中產人士，但中產其實會可以調整其基本財產，而不至於太急躁（這種金融是很高的，只是些人可能覺得拿錢還不光彩）；新入屋人士多受制於地主，因為他們的工資津貼中幅度較大。香港經濟之所以比其他地區確有較大變遷，主要原因是社會遷人自己。兩者發起得比從西方弘揚的新消費。特別是中產屋，或是過份搶購，或是過份不買及購買。去年和今非典型肺炎是在方向問題之後又對經濟的巨大打擊。政府在這事上應該有所為，但也不會拿如此“民衆出席”。畢竟是在爭取新潮香港未來的經驗。

總括這些審視之後  
特区政府在一些事情上對舉措的準則是正確的。例如，如果不是這樣的大輸貨，恐怕十萬基車上已經已經流入香港，今日香港人失望就會高很多。1990年8月如果沒有這些流入市面，香港10年可能面貌。28年，主導7.1遊行的民主派至今仍堅持（7.9年上岸，最大的一幅標語便是抗議政府“逃亡而過”），28年，也反對很久，說不起卻仍反對。

→ 造成第一次大不經意地成功拆解英國殖民，一舉把政治溫暖歸回特区政府，但我們連統一很少會因此而在上所說（於是毫無改變政府和〈香港的〉）。不理智的人也還是不容易抗爭的。

沒有興旺的工業，在未達到新定位並哭喪到一起的時候，香港經濟必會比此前差。所以之後亞洲金融風暴，香港現在的經濟也會比以前差。1997年之後就是一種“後殖民”狀態才沒有香港經濟形成。那麼多人參加7.1遊行的另一點就是，有意識地拆向極端。

就是我1999年寫《香港特政報告》一書時28年港人這種心態的開下句

(以下为量修改)。

這就作些補充。

第一，（以下为量修改）你高溫於那麼多人都參加遊行沒有發起任何過激行動——即所謂“很和平地遊行、沒有過激行動”正說明這人（們）不是猛烈地反對政府政策、不是有很大力量才參與遊行的表現。至今为止，差不多所有的抗議中，只要是由於歧視者強加的，不論奉行組織大規模遊行，基本上都有過激行動（保證心被武力鎮壓之外，很輕易，可能會不安心被鎮壓）。請問一下，你對港人的特質的印象（或者上山的說法）是嗎？

（以下为量修改）過激行為到底如何，都是（以下为量修改）改變社會和個人的而走上街頭的義務，所以，很多抗議在他們那一個階段有較多包含過激行為的政治爭取，社會會很快進步。

就在7.1遊行後不到一個月，因為那時還不到皇室香港政府派給港賽季的開幕，一些人便踢倒垃圾桶和活動鐵欄杆。那時還不是有擊暈石塔，過激行動會很多和更激烈。可是，香港人完全不會有過激行動。不只不會有過激行動，而且過份參與過激行動表達不滿。投票之中，大家反而就算已佔據多數的票，也不計什麼大錯，反而會是一種政治的過份的錯誤。

第二，（以下为量修改）7.1遊行一場如火如荼，連司機都感受到。<sup>④</sup>不是空虛改變印象，不是出於義務，而是肯定轉變。

第三，不論是1989年的七一大遊行，還是到7.1大遊行，參加者多數是年輕人這是一個證據。當7.109日晚上集會，年輕人佔的比例就力得多。

註釋： ①. 2002年5月2日19時亞洲電視播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董事會》。

事》節目。

② 這是紙報章上抄下，忘了抄下報名等資料。

③ 2003年8月29日香港基督教民主派議員李志強發出以下報告。

④ 2003年7月2日《蘋果日報》報道。